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1]](#footnote-1)\*

 保加利亚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导言  | 3 |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3 |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3 |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6 |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4 |
| 附件 |  |
| 代表团成员  | 25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5年5月4日至15日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年5月7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对保加利亚进行了审议。保加利亚代表团由外交部长Katia Todorova任团长。工作组在2015年5月12日举行的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保加利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保加利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选举科特迪瓦、爱尔兰和巴基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保加利亚的审议工作：

1. 国家报告(A/HRC/WG.6/22/BGR/1)；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A/HRC/WG.6/22/ BGR/2)；
3. 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2/BGR/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保加利亚。[[2]](#footnote-2) 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国家报告是由有关国家机构参与并根据民间社会代表的宝贵意见通过合作和透明的程序编制的。草案曾在外交部的官方网页上公布，以供公众广泛讨论。

6. 自其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政府为落实审议的建议和加强人权机制的能力作出了努力。保加利亚在2013年自愿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代表团强调了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

7. 2013年，建立了国家人权协调机制，以改进相关主管部门与民间社会代表之间在履行保加利亚的国际人权义务方面的协调。保加利亚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过程中采用了建立工作组的做法。国家人权机构曾经是这些工作组的成员。

8. 2011年，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防止歧视委员会和监察员“B”级地位。在最近修订《监察员法》之后监察员一直充当国家防范机制。

9. 自2011年以来，一个政府咨询机构，即全国民族与融合问题合作委员会一直在协调和监测“2005-2015年罗姆人融合十年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10. 代表团指出，在起草《选举法》期间考虑了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建议，《选举法》于2014年生效。

11. 代表团指出，政府特别注意所有呼吁司法改革的建议，因为它认为司法改革是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领域。在2012年《司法系统法》修正案的起草过程中考虑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更新后的继续司法改革战略于2015年获得通过，其中设定了司法系统现代化和在以后7年内完成改革的目标。改革的主要重点是为司法独立提供全面保障并确保其有效运作。

12. 在为人权遭到侵犯的人进行补偿建立一个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政府为补偿公民和法人实体因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不合理延误造成的损失设立了一个程序。国民议会责成政府提交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对保加利亚的决定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2014年，政府通过了一项决定，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建议的损失的所有个人申诉一次性支付赔偿金。2015年国家人权协调机制按照条约机构关于个人申诉的建议批准了一个经济补偿法律机制。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保加利亚加入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代表团表示保加利亚承诺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加利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它还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保加利亚在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人权状况有所改善，但某些领域需要进一步努力。牢记此点，国家人权协调机制批准了国家人权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保护儿童、残疾人和移民及难民的权利，加强性别平等，促进民族和宗教宽容以及罗姆人有效融入社会。

15. 代表团对预先提交问题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对这些问题提供了答复。为了应对2013年难民涌入，政府改善了那些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生活条件并建造了可容纳6,000人的新的设施和基础设施。在登记和处理国际保护申请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16. 2014年，政府通过了《在保加利亚被给予国际保护的个人全国融合战略(2014-2020年)》，其中特别关注有具体需求的弱势群体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向儿童提供了法律援助、医疗保健并保障他们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关于任命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受托人问题，向国民议会转交了一项法律草案供其审议，该草案将允许社会援助该机构任命一名儿童代表。

17. 关于仇恨犯罪和言论及不容忍问题，代表团指出，其立法为打击所有仇恨犯罪、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案件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框架，而且《刑法》承认每一个种族动机都是刑事犯罪的加重处罚情节。《刑法》修正草案正在由国民议会审议，其中规定将公开煽动基于宗教原因的暴力或仇恨定为犯罪。

18. 在审前诉讼程序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和报告歧视性动机方面，检察官办公室与调查机构之间的互动有了显著改善。虽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在《刑法》中未被确定为加重情节，但此类犯罪因素在审判和法院的判决中已得到考虑。在这方面，为提升检察官的资质定期提供培训。采取了提高公众认识措施，以促进宽容并解决政治话语和媒体中的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或族裔暴力问题。

19. 《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2012-2020年)分两个阶段实施：2012-2014年和2014-2020年。随后，考虑到地方社区的需求和具体情况，通过了28项罗姆人融合区域战略和220项市级行动计划。该战略认为教育是融合政策的首要重点。为加强罗姆儿童融入普通教育系统作出了更多努力。还为降低罗姆儿童的辍学率采取了若干措施。教育和科学部与区域教育监察署和市政府合作，对幼儿园和学校进行了监测，以避免形成属于少数民族儿童的特别班级。

20. 关于监狱条件和人满为患问题，代表团指出，已经启用两个新的拘留中心，并已实施一个项目，以改善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条件。当局一直在与挪威联合执行一个项目，对所选类别的罪犯进行电子监控，以减少囚犯的数量。

21. 关于支助有残疾儿童的家庭和少年司法系统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法律规定残疾儿童享有平等机会和社会包容，并向抚养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财政支持。为改善有关少年司法的立法采取了若干措施。

22. 保加利亚也一直在加强措施，确保对残疾人不歧视和平等机会，以及他们融入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

23.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当局继续推行旨在防止和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对这些人歧视的一贯政策。

24. 关于家庭暴力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采取了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防止家庭暴力联盟规定监测遵守国际法的情况并确保对受害者最大程度的保护。定期开展了公共活动并采取了举措，以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加强对现有保护程序的了解。代表团还指出，现有社会服务机构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助。

25. 关于性侵犯罪行的范围问题，代表团指出，这些罪行已纳入立法，而且未经同意是构成犯罪事实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并且必须根据受害者的自由意愿予以同意。

26. 在回答关于贩运人口问题时，代表团重申，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继续与弱势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社区、妇女和儿童合作。政府采取了多项措施，防止以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加强对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罪犯进行起诉，以及改进与其他国家各自有关部门在调查跨国贩运方面的合作。

27. 代表团强调，2015年《反腐败战略》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反腐败机构，并保障其管理和工作人员任命的透明度。

28. 关于媒体所有权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提交了其2015年方案，对媒体的取得和合并作出了新的规定，旨在消除单一所有者影响媒体环境的可能性。

29. 在回答问题时，代表团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在国家人权协调机制内进行了讨论。得出的结论是需要审查国家法律，以引入强迫失踪的定义并建立一个对受害者及其家属赔偿的有效机制。在这方面，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就法律修正草案开展工作。代表团指出，在欧洲联盟内部就该问题达成协议后保加利亚将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0. 关于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可能批准侵略罪的修正案问题，代表团指出，在将其范围内的罪行定为犯罪方面立法完全符合《规约》。尚未为批准修正案采取具体步骤。

31. 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人权协调机制工作中的代表性问题，代表团解释称，参与该机制的工作不需要预先登记，并鼓励所有人权非政府组织根据其感兴趣的领域参加会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中，75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3. 西班牙祝贺保加利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关注对罗姆人的攻击和仇恨言论。西班牙指出，在性别平等方面有改进的余地。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苏丹赞赏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立法和体制发展，特别是通过《选举法》、2010年《司法系统法》修正案和更新过的继续司法改革战略。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瑞典回顾称，在上次审议期间保加利亚接受了一项关于拘留条件的建议。它提到有关移民拘留中心的条件和待遇恶劣的投诉。瑞典指出，无人陪伴的儿童在接待中心与成年人居住在一起。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瑞士注意到，保加利亚接受了一些打击家庭暴力的建议。然而，法律并不认为家庭暴力是刑事犯罪。瑞士关注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提供的保护不足。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泰国鼓励保加利亚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相关措施，确保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包括在少年司法方面，并加紧努力，促进残疾人获得社会服务。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欢迎建立国家人权协调机制，这将加强对所有公民人权的保护，不论其族裔血统如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东帝汶欢迎设立一个专门刑事法庭处理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案件。然而，它关注基于反外国人和反难民情绪的暴力事件的报道。东帝汶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建立国家人权协调机制，旨在简化保加利亚根据各种人权机制承担责任的工作。它还注意到为加入更多国际文书所采取的步骤。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土耳其欢迎保加利亚努力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它关注对少数族裔的歧视和对过去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土耳其注意到法律限制保加利亚选举前的竞选活动语言。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土库曼斯坦注意到，保加利亚全面介绍了政府为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乌克兰赞扬保加利亚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为促进保护少数群体、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以及通过被给予国际保护的个人的战略所采取的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联合王国注意到保加利亚对改善罗姆人处境的承诺，并鼓励保加利亚在市一级采取进一步行动。它表示希望政府促进社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理解。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美利坚合众国关注的是，社团和政治压力是媒体自我审查增多，腐败正在破坏对司法机关和其他政府机构的信任。它提出了一些关注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它促请保加利亚促进和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乌拉圭注意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保加利亚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保加利亚已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它强调了为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通过了《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以及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阿尔巴尼亚赞扬建立国家人权协调机制和防止歧视委员会。它注意到所确定的人权优先领域，如种族和宗教宽容、罗马人融合和保护移民及难民的权利。阿尔巴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阿尔及利亚赞赏建立国家人权协调机制，并鼓励保加利亚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加强打击童工和街头流浪儿童现象的方案。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安哥拉赞扬为提高司法机构的效率而正在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它强调了2020年发展方案以及2020年国家减贫和促进社会包容战略。安哥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阿根廷赞赏地注意到建立落实建议工作组的做法。它注意到条约机构对歧视和仇视寻求庇护者、难民、移民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亚美尼亚欢迎为促进少数民族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并赞扬国家政策确保少数民族保存其文化遗产和身份的良好环境。它赞赏地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仇恨犯罪和人口贩运的措施。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澳大利亚指出，扩大防止歧视委员会和监察员将加强人权框架。它欢迎努力改革司法系统和打击腐败。澳大利亚注意到仇恨犯罪死灰复燃。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奥地利注意到对少年司法制度采取的一些举措，但对该系统的改革延迟感到遗憾。它对家庭暴力发生率高、歧视罗姆人和无人陪伴的未成年儿童的处境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阿塞拜疆欢迎保加利亚提交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该报告是在各种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编制的。它注意到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比利时赞扬保加利亚为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有关歧视、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排外主义的建议所作的努力。然而，比利时认为，在解决某些人权问题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贝宁欢迎通过新的选举法和批准《禁止酷刑公任约择议定书》。它呼吁国际社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及促进人权方面协助保加利亚。贝宁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司法改革、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进展以及通过和实施关于性别平等、残疾人和少数民族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强对起诉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

59. 巴西赞扬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鼓励撤销对1954年《公约》的保留。它对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和家庭暴力表示关注。它强调必须确保尊重不驱回原则。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布基纳法索鼓励保加利亚继续实施关于男女平等的国家战略。它促请政府加强在人权教育方面的活动。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加拿大赞扬保加利亚建立失踪和绑架问题国家早期预警系统。它还鼓励保加利亚继续并加强为减少各部门的腐败所作的努力。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智利强调了为改善人权状况所进行的机构改革。它对针对残疾儿童和智障成人的暴力、性别平等方面进展不足和歧视罗姆人表示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中国赞扬为改革司法系统、向弱势群体提供援助、打击有组织犯罪、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种族歧视和犯罪以及促进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鼓励保加利亚采取措施，协调国家立法并实施该文书。它还注意到人权教育举措。它鼓励保加利亚继续致力于司法改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科特迪瓦赞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进行的国家改革，包括通过国际人权文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塞浦路斯赞扬保加利亚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目前打击贩运人口和消除歧视的举措。塞浦路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保加利亚代表团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和发言作了答复。它报告了由国家预算资助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防止家庭暴力及保护受害者项目。所有活动均定期列入防止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国家年度方案而且配置必要的预算。此外，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专业知识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为改进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起草了法律修正案。

68. 在回答关于种族主义和不容忍案件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有关当局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表现的指控进行了审查，并在必要时为起诉和惩罚此种行为采取了措施。代表团强调，保加利亚没有此种行为或表现的大量记录。然而，当局将继续保持警惕。

69. 代表团报告了为确保罗姆人的保健和就业权利及其社会融合所采取的若干措施。从罗姆人社区挑选的健康和劳动调解员作为公共部门与社区之间的桥梁。健康调解员的数量有所增加。在罗姆定居点进行了预防性体检，对罗姆儿童进行了免疫接种。建立了一个监测罗姆人融入战略的系统，其中包括一个收集市、地区和国家各级数据的统一平台。为支持罗姆人就业作出了努力。

70. 代表团指出，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已纳入《宪法》和法律。当局继续执行其旨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歧视的一致政策。《防范歧视法》禁止基于多种理由、包括性别和性取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

71. 残疾儿童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得到法律保障。法律框架确保残疾儿童充分融入普通教育系统。

72. 在答复有关指称歧视案件的发言时，代表团指出，在建设宗教礼拜场所方面没有歧视性待遇。礼拜场所是根据标准程序建设的，没有任何特殊要求。对宗教少数的攻击相当偶然，肇事者面临基于仇恨原因的流氓指控。

73. 关于难民和移民的法律已经与欧洲联盟的标准统一，并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一致。为营造一个支持难民融入的良好环境进行了媒体宣传。政府为寻求国际保护的外国人提供了法律和社会援助，包括免费法律咨询、教育、培训和翻译服务。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有所改善。

74. 代表团报告了为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所采取的若干措施。国家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委员会的能力已得到加强。人口贩运受害者收容所和保护及支持受害者专门中心已经建成。建立了一个受害者转送机制。成立了一个受害者援助和赔偿国家委员会。作为一项预防措施，开展了各种公共活动。与相关机构和目的地国进行了双边和多边合作。

75. 关于族群自我认同问题，代表团指出，保加利亚有关该问题的政策与其在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一致。少数民族行使其文化的权利得到《宪法》保障，并在实践中确保所有族裔群体的权利，没有任何障碍。此外，对结社自由没有任何限制，文化认同的行使和发展没有任何障碍。

76. 在回答关于归还被共产党政权没收的一个宗教社区的财产问题时，代表团指出，已根据法院判决归还被没收的财产，没有任何歧视。

77. 代表团回答了关于在选举前的竞选活动期间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问题。虽然《宪法》保障在生活的许多领域使用母语，但保加利亚语作为一种国家语言应该在选举前的活动中使用。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向属于土耳其少数民族的学生教授土耳其语言的学校数量统计资料。

78. 捷克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代表团对预先准备的一些问题所作的答复。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丹麦强调了对少数民族、尤其是罗姆人的普遍歧视和不容忍。虽然注意到移民和难民流量不断增加，但它强调了确保完全按照国际标准对待弱势群体的挑战。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埃及欢迎在人权教育、对执法人员培训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作的努力。它鼓励政府继续努力通过媒体打击种族主义，包括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萨尔瓦多祝贺保加利亚为编写其报告所采用的参与性机制，以及建立国家人权协调机制和对监察员的重视。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爱沙尼亚鼓励保加利亚在改革司法系统和打击腐败方面加紧努力。它促请保加利亚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引入对这两种犯罪进行当然起诉的可能性。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芬兰指出，教育对儿童未来的积极作用应更有效地传达给罗姆人家长。芬兰欢迎努力打击仇恨犯罪和提高公众认识，以促进社会宽容。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法国赞扬最近的《刑法》修正案限制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并创建“蓝房子”允许儿童由司法机关审理。法国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未成年人照顾的改善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格鲁吉亚赞扬保加利亚批准若干人权文书并努力改革司法系统、加强监察员和打击腐败。它欢迎建立国家人权协调机制和减少专门机构的儿童数量。格鲁吉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德国仍然关注纸面上的法律与现实之间持续存在的差距，以及有关难民融合的问题。当局对仇恨犯罪的预防和调查工作不足。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加纳认识到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希腊赞扬建立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后续进程工作组的做法。它注意到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的进展、通过修正案加强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和关于家庭暴力的提高认识活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匈牙利对改善罗姆人处境的若干方案、战略和行动计划表示赞扬。它满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在去年十月根据新的选举法举行了自由而公正的选举。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通过了对联合国条约机构建议的损害向所有个人申诉一次性支付赔偿金的决定，并要求就此事项提供进一步信息。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伊拉克赞扬建立国家人权协调机制、《被给予国际保护的个人全国融合战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努力加强监察员的能力和旨在减少贫困的方案。伊拉克促请保加利亚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92. 爱尔兰鼓励保加利亚继续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进展。它促请保加利亚修订法律，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爱尔兰赞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表示的关注，即诽谤仍然是一种刑事犯罪。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以色列关注有关仇恨言论和攻击礼拜场所和朝拜者的报道。它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提到将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诉诸司法的数量少。以色列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意大利欢迎保加利亚将人权教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作为优先事项。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日本欢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它注意到拘留条件恶劣的报道，呼吁保加利亚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保护人权，特别是改善囚犯的待遇。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科威特赞赏保加利亚努力落实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证实了其对人权的承诺。科威特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利比亚欢迎保加利亚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它为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利比亚鼓励保加利亚继续加强和提高立法及行政机构的运作效力。

98. 马来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在落实已接受的有关儿童权利、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注意到保加利亚为打击仇外心理、仇恨言论和贩运人口所采取的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9. 墨西哥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注意到司法系统改革以及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的意愿，认为到这种努力应得到加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黑山鼓励保加利亚进一步改善社会弱势儿童、尤其是罗姆儿童的处境，并继续制定解决移民与避难混合潮流问题的国家政策。它询问了国家人权协调机制取得的成果。

101. 摩洛哥鼓励保加利亚继续努力实现“2020年保加利亚”方案和2020年国家战略的目标。它欢迎在人权教育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纳米比亚赞赏地注意到建立国家人权协调机制和通过《被给予国际保护的个人全国融合战略》。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荷兰赞赏地注意到，最近修订的《防止歧视法》包含防止性别变更案件中的歧视。它欢迎保加利亚努力打击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尼日尔注意到建立国家人权协调机制和通过关于司法系统的法律修正案，以期使司法机构现代化并确保其独立性。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尼日利亚赞扬保加利亚的司法改革和2020国家发展方案及2020年国家减少贫困和促进社会包容战略，以期减少贫困人口数量。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挪威注意到批准若干条约，并努力改进立法和通过人权领域的战略。它赞扬保加利亚降低罗姆儿童的辍学率。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巴基斯坦赞赏保加利亚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接触和合作，并赞扬采取措施加强监察员和防止歧视委员会的能力。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108. 菲律宾欢迎为促进人权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处理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和妇女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的行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9. 波兰赞扬努力改善罗姆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特别是实施《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2012-2020年)。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0. 葡萄牙满意地注意到保加利亚承诺加强对人权的保护，特别是建立国家人权协调机制以及制定预防和打击腐败综合战略。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1.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建立国家人权协调机制。它询问了关于领土范围的数据和人口贩运受害者庇护所和中心的资金来源。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2. 罗马尼亚注意到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就打击人口贩运开展国际合作。罗马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俄罗斯联邦表示关注极端民族主义团体和政党的数量增加以及对罗姆人的持续歧视，包括在教育、住房和就业领域。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4. 卢旺达赞扬保加利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强监察员的能力和确保男女机会均等。卢旺达提出了一些建议。

115. 塞尔维亚鼓励保加利亚采取立法措施，促进全面的性别平等政策，并履行其对少数民族的承诺。它要求保加利亚介绍目前进一步加强不同族裔群体认同的活动和计划。塞尔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塞拉利昂赞赏地注意到司法和立法改革以及反贩运措施。它鼓励保加利亚有效实施关于暴力侵害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问题的政策，并促请它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促进两性平等。塞拉利昂提出了一些建议。

117. 斯洛伐克认识到改进公共部门之间协调的努力并欢迎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举措。它鼓励保加利亚继续实施《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8. 斯洛文尼亚欢迎加入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它还欢迎任命监察员作为国家防范机制，并促请保加利亚继续这种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19. 保加利亚代表团重申政府承诺继续司法改革并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少年司法系统。代表团报告了为加强关于少年司法的立法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120. 代表团提到政府努力改进与性别平等、打击家庭暴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有关的立法。在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正在采取额外措施进一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

121. 最后，代表团对在审议过程中进行公开对话表示感谢，并表示相信普遍定期审议为各国评估人权状况以及分享良好做法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

122. 代表团表示政府承诺继续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保加利亚仍然致力于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和审议的后续行动。代表团保证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将得到仔细研究，并将在2015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前提供政府对所有建议的立场。

 二. 结论和/或建议[[3]](#footnote-3)\*\*

123. 下列建议将由保加利亚审查，保加利亚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得迟于2015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123.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葡萄牙)(加纳)；

123.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限(法国)；

123.3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3.4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

123.5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科威特)；

123.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东帝汶)(布基纳法索)(卢旺达)；

123.7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123.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加纳)(菲律宾)(塞拉利昂)；

123.9 批准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123.10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东帝汶)；

123.11 采取步骤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爱沙尼亚)；

123.12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爱尔兰)；

123.13 签署和批准《欧洲理事会防止和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意大利)；

123.14 继续使有关人权和法治的主要法律修正案符合国际原则和标准(科威特)；

123.15 采取步骤建立一个A级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123.16 继续按照《巴黎原则》发展其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123.17 根据先前的建议，继续努力加强预防歧视委员会和监察员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确保这些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123.18 确保监察员和防止歧视委员会有效运作(乌克兰)；

123.19 向防止歧视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便这一重要机构有效履行其任务(纳米比亚)；

123.20 提供一切必要资源，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和防止歧视委员会，并使它们符合《巴黎原则》(巴基斯坦)；

123.21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强负责承担国家防范机制新角色的监察员局的现有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它们与监督的设施数量相匹配(捷克共和国)；

123.22 确保为监察员等国家人权保护机构配置充足的资源(菲律宾)；

123.23 根据先前的建议，设立一个儿童监察员，以维护、保护和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挪威)；

123.24 继续推广在加强现有坚实体制框架方面的最佳做法(希腊)；

123.25 继续进一步改善保护和促进国内的人权(阿塞拜疆)；

123.26 确保有效实施相关行动计划，包括《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匈牙利)；

123.27 进一步加强根据《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09-2015年)所采取的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3.28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妇女、移民和少数民族的权利(乌克兰)；

123.29 加强旨在保护弱势群体的措施，并保证他们充分获得公共服务(科特迪瓦)；

123.30 继续增加对弱势群体的援助(安哥拉)；

123.31 继续加强为促进就业、粮食和社会援助、消除贫困和社会不平等以及支援少数民族–尤其是罗姆人–和其他弱势阶层人口而执行的先进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3.32 在2011年制定的《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框架内，加紧努力，实施其融合政策，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塞浦路斯)；

123.33 通过一项关于工商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赞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跨国公司指南》(荷兰)；

123.34 考虑制定人权指标，作为评估国家人权政策的一种工具(葡萄牙)；

123.35 确保有效实施《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2012-2020年)，包括通过确定第一阶段实施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意大利)；

123.36 继续努力实施各种方案，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及其社会角色的负面刻板印象，包括实施“安全和防卫部门的女性领导”项目(阿尔巴尼亚)；

123.37 加强在两性平等方面的努力，包括在打击对妇女及其社会角色的负面刻板印象和确保妇女更广泛的就业机会方面(马来西亚)；

123.38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普遍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包括对女人和男人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刻板印象(哥斯达黎加)；

123.39 通过并实施关于性别平等的具体法律(斯洛文尼亚)；

123.40 通过性别平等法草案(葡萄牙)；

123.41 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阿尔及利亚)；

123.42 完成内部程序，以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具体法律(格鲁吉亚)；

123.43 优先审定并随后通过关于两性平等的法律，对其在国家实体和普通人群中充分实施和传播给予特别关注(墨西哥)；

123.44 从速颁布性别平等法(加纳)；

123.45 加快通过性别平等法案的进程(摩洛哥)；

123.46 推动通过一项禁止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并建立一个有利于妇女在政治和经济上平等参与的法律框架(智利)；

123.47 加强就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摩洛哥)；

123.48 制定措施，进一步减少所有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并特别关注保护少数群体妇女、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中国)；

123.49 采取立法措施，将对妇女、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的歧视定为犯罪(加纳)；

123.50 继续制定真正的性别平等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政策(西班牙)；

123.51 促进立法措施以及各类其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和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萨尔瓦多)；

123.52 通过性别平等法草案并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巴西)；

123.53 在促进男女机会均等和家庭暴力方面采取进一步的积极行动(希腊)；

123.54 创建一个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统计数据收集系统，并伴有分析为何许多这类案件未被揭露的原因的研究(西班牙)；

123.55 采取步骤，增加所有妇女平等获得各种形式的教育和就业机会(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23.56 采取有针对性和有效的措施，根据“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的基本原则，解决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排斥问题，包括提高多数人群对必须尊重和理解少数群体的认识(丹麦)；

123.57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罗姆人被边缘化的问题，处理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并增加他们的教育和就业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123.58 确保特别是罗姆人平等获得教育、住房和就业的机会(加纳)；

123.59 采取实际措施，采用对罗姆人少数群体不歧视的方针(俄罗斯联邦)；

123.60 继续立法改革，以更好地打击对罗姆人及其他少数群体的歧视、种族主义暴力、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尼日尔)；

123.61 加紧努力，防止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日本)；

123.62 采取具体步骤，制定适当的法律防止煽动仇恨，包括以排外主义和同性恋为动机的仇恨，与保加利亚的国际和国内义务相一致(澳大利亚)；

123.63 加强实施禁止歧视和煽动仇恨的法律，以保护罗姆人等少数群体的权利(中国)；

123.64 为教育方案配置资源，以改变观点并消除极端主义团体传播的种族主义思想(俄罗斯联邦)；

123.65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安哥拉)；

123.66 采取更加有力措施，防止和惩罚宗教仇恨、歧视、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外心理以及对少数群体的侵犯人权行为(纳米比亚)；

123.67 加紧努力，通过鼓励举报和确保适当记录仇恨犯罪以及确保偏见举动在犯罪的调查、起诉和量刑中得到充分考虑，保护个人免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犯罪危害。仇恨犯罪的所有受害者必须有诉诸司法的途径(芬兰)；

123.68 加强旨在打击对某些少数群体的歧视行为和仇恨言论的措施，重点是这些行为的预防和后续行动(科特迪瓦)；

123.69 对网络和非网络媒体中的仇恨言论给予有力回应，并系统谴责国内舆论领袖的不容忍言论((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23.70 加强措施，打击基于种族、宗教或性取向的针对一些人，特别是罗姆人、穆斯林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以及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仇恨言论(法国)；

123.71 采取措施打击各类煽动性言论或煽动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确保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受到起诉，并得到适当的定罪和处罚(墨西哥)；

123.72 加强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数据收集，以确定此类歧视的来源，这变成所谓的仇恨犯罪(乌拉圭)；

123.73 谴责犯罪和仇恨言论，确保所有种族主义犯罪得到有效侦查和受到调查与起诉，并在媒体上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加拿大)；

123.74 起诉仇恨犯罪的煽动者，并向仇恨言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塞拉利昂)；

123.75 加倍努力，打击不容忍和仇恨言论，包括通过确保对所有针对少数群体的攻击案件和不容忍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和起诉(马来西亚)；

123.76 采取措施，解决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增多的问题，包括向执法人员、司法当局和卫生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歧视的课程和培训(乌拉圭)；

123.77 加强措施，确保查处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包括一些政党和团体成员发表的仇恨言论(阿根廷)；

123.78 确保预防和全面调查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仇恨犯罪及暴力袭击(德国)；

123.79 确保所有基于歧视的犯罪得到有效识别、调查和起诉(以色列)；

123.80 作出承诺，停止国家对宣扬种族主义的组织或政党的资助(俄罗斯联邦)；

123.81 将犯罪的种族主义动机作为《刑法》中的加重处罚情节，并对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进行更有效的调查和起诉，包括对个人基于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原因(捷克共和国)；

123.82 修订立法，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纳入犯罪清单(以色列)；

123.83 采取措施，将仇恨犯罪、包括在法律和言论上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定为刑事犯罪(乌拉圭)；

123.84 将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歧视问题纳入提高人权认识课程(乌拉圭)；

123.85 采用措施，制止基于实际或臆想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遵守其人权义务(瑞士)；

123.8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刑法》禁止所有基于实际或臆想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对人或对财产的犯罪(比利时)；

123.87 采用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中的所有元素的酷刑定义(葡萄牙)；

123.88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警方对囚犯和被拘留者的虐待，包括改进警察培训，加强关于警察职业道德实际问题的课程和关于仇恨犯罪调查的专业课程(挪威)；

123.89 确保以人道和有尊严的方式对待被边防警察总局和内政部羁押的被拘留者，并确保拘留他们完全符合保加利亚关于移民行政拘留的国际义务(瑞典)；

123.90 加紧努力，防止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东帝汶)；

123.9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家庭暴力因违法而受到起诉，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瑞士)；

123.92 加大努力，防止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的暴力，并确保向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及其子女提供足够的庇护所(奥地利)；

123.93 修改《防止家庭暴力法》，并促进对这些罪行的起诉(以色列)；

123.94 考虑修改法律，以便作出进一步努力，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并对屡次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大惩罚(塞尔维亚)；

123.95 废除《刑法》第158条，并确保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并对肇事者进行惩罚(加纳)；

123.96 完善对家庭暴力的起诉和预防并确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获得庇护所和其他支持服务(捷克共和国)；

123.97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针侵害妇女的暴力案件，包括就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加拿大)；

123.98 制定政策，有效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援助(塞拉利昂)；

123.99 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婚并将结婚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塞拉利昂)；

123.100 促进育儿和教育的非暴力方法，并确保禁止体罚的法律得到执行(波兰)；

123.101 继续加强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的能力(苏丹)；

123.102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亚美尼亚)；

123.103 继续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为强迫卖淫、乞讨和低薪工作的贩运人口活动(法国)；

123.104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加强有关对妇女和儿童性剥削的预防措施(马来西亚)；

123.105 加强政府打击贩运人口的协调行动和照顾贩运受害者的规范性框架，包括制定一个人口贩运受害者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的程序框架(菲律宾)；

123.106 继续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继续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罗马尼亚)；

123.107 加强现有机制并制定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新的法律政策(塞尔维亚)；

123.108 将反贩运措施从大城市扩展到农村社区和人口高度集中的罗姆人社区，以保护社会中的最弱势群体(塞尔维亚)；

123.109 继续加强司法权力(罗马尼亚)；

123.110 继续司法改革，确保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智利)；

123.111 继续改革司法系统的努力和举措(贝宁)；

123.112 加快司法改革并加强反腐败斗争，以提高国内的人权标准(斯洛文尼亚)；

123.113 继续改革执法机构系统和司法系统(土库曼斯坦)；

123.114 继续改革进程，特别是在司法、行政、电子政务和社会问题领域(匈牙利)；

123.115 审查欧洲联盟监狱系统结对方案的所有工作，并同意其下一步行动，以紧急处理：发生虐待(包括警察和监狱中的虐待)、囚犯暴力、监狱人满为患、拘留设施条件以及监狱医疗保健和人员配备水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3.116 关于家庭暴力比率高的问题，进一步处理对受害者人权的保护以及对责任人的惩罚(日本)；

123.117 制定新机制，使仇恨犯罪的受害者快速和准确地了解他们案件的变化情况，在法律诉讼中发表意见并得到适当的法律和心理援助(瑞士)；

123.118 考虑将实施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奥地利)；

123.119 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建立一个专门的少年司法制度，并继续努力使前儿童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摩尔多瓦共和国)；

123.120 继续在少年司法领域作出努力，包括考虑将恢复性司法原则纳入少年司法系统(印度尼西亚)；

123.121 继续处理阻挠对犯罪和腐败案件有效起诉的法律和程序限制(澳大利亚)；

123.122 继续打击腐败的努力和举措(贝宁)；

123.123 继续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并确保这些罪行的犯罪者受到惩罚(法国)；

123.124 继续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利益冲突的努力和举措(贝宁)；

123.125 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相关义务，向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元的家庭提供有效保护(埃及)；

123.126 制定基于防止儿童与父母分离和早期干预措施的有效国家家庭政策，辅以实施行动计划和专用资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3.127 采取措施，改善仍在机构中生活的儿童的处境(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23.128 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专门机构中的儿童的处境(格鲁吉亚)；

123.129 采取必要预防措施，防止清真寺和其他宗教场所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教事件加剧(土耳其)；

123.130 通过保障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能够在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中从事他们的职业，以及对所有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事件进行调查，并通过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确保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爱沙尼亚)；

123.131 努力将诽谤除罪化和防止对记者行使其言论自由进行法律报复，并增加媒体所有权的透明度(美国的)；

123.132 将诽谤除罪化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将其纳入民法(爱尔兰)；

123.133 保障记者的安全和独立工作环境并促进媒体所有权的透明度和多元化(挪威)；

123.134 打击对开展调查的记者、博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骚扰、威胁和窃听活动(挪威)；

123.135 确保毫无歧视地尊重并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例法应用《欧洲人权公约》第11条规定的结社自由原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23.136 采取措施，使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妇女和族裔少数群体在政府的所有机构有足够的代表性(哥斯达黎加)；

123.137 继续提高儿童教育的质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土库曼斯坦)；

123.138 努力实现所有男童和女童的受教育权，严格遵守不歧视原则，并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少数和弱势群体在学校和保育院中的高辍学率问题(墨西哥)；

123.139 采取措施，进一步持续减少辍学(挪威)；

123.140 采取综合措施，以保障移民和少数民族的子女受教育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123.141 确保所有公民不对文化特征的保存、表达和的发展制造任何障碍(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23.142 加紧努力，应对残疾人、特别是儿童面临的挑战(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23.143 考虑修订法律，特别是与机构中的精神残疾人士的法律行为能力和住宿有关的法律，确保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泰国)；

123.144 实施残疾人就业政策和2011-2020年《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苏丹)；[[4]](#footnote-4)

123.145 制定一揽子政策措施，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并编写一份行动协议，确保没有家庭支持的人独立生活(西班牙)；

123.146 尽快采纳公共规范和政策，惩罚对残疾人的身体和心理虐待行为，并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社会保护措施，改善治疗和护理条件(智利)；

123.147 促进加强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律保护框架(萨尔瓦多)；

123.148 继续努力促进在普通学校系统对残疾儿童进行包容性教育(以色列)；

123.149 继续努力向机构框架以外的残疾儿童提供照顾(科威特)；

123.150 坚持关于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标准(罗马尼亚)；

123.151 继续实施促进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举措(亚美尼亚)；

123.152 确保公民不因行使其自认为属于任何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而处于劣势(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23.153 继续努力改善罗姆人和其他族裔群体的保加利亚公民的处境，特别是通过有效实施《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并划拨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泰国)；

123.154 继续并加紧努力，改善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处境，并为有效实施《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配置足够的资源(加拿大)；

123.155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促进罗姆人融入的努力得到有效落实和充足的资金，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奥地利)；

123.156 继续加强罗姆人融入政策，并确保他们获得基本卫生和社会服务，特别强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教育、住房和就业的权利(西班牙)；

123.157 实施《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特别注重增加农村地区罗姆人的就业，确保医疗保险覆盖面，改善住房条件并打击对罗姆人的仇恨言论(荷兰)；

123.158 继续制定包容性政策，使罗姆人能够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和机会，并适当考虑他们参与其制定和执行(智利)；

123.159 促进罗姆儿童全面接受各级教育，引入一项具体行动计划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的预算手段。应进一步加紧努力，降低罗姆儿童的辍学率(芬兰)；

123.160 通过有效实施融合战略解决罗姆人的贫困、就业、教育和住房问题(巴基斯坦)；

123.161 继续并加紧努力，解决罗姆人和其他处境不利人口面临的贫困问题(波兰)；

123.162 对在共产党政权下对所有少数群体犯罪的个人，特别是对贝勒尼集中营旷日持久的法律案件进行透明的起诉(土耳其)；

123.163 通过立法从民事登记册中删除共产党政权下对土耳其和穆斯林少数群体强加的保加利亚斯拉夫名字(土耳其)；

123.164 通过诸如关于圣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大教堂的行政决定等决定，归还从穆斯林教派和所有其他人没收的财产，以证明行政部门的非歧视性(土耳其)；

123.165 修改其立法，确保行使欧安组织2015年1月7日报告中规定的母语方面的政治权利(土耳其)；

123.166 继续加强旨在保护移徙人口人权的行动(萨尔瓦多)；

123.167 通过招收所有移徙儿童进入保加利亚主流学校并为方便他们融合提供必要的语言支持课程，保障受教育的权利(瑞典)；

123.168 促进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正面印象和宽容(卢旺达)；

123.169 修订关于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并通过一项国家难民融合方案(尼日利亚)；

123.170 全面实施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国家融合战略(德国)；

123.171 通过关于庇护和难民的法律草案，尤其确保难民儿童不受阻碍地接受初等教育(德国)；

123.172 考虑给予国内难民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尼日利亚)；

123.173 继续努力收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以确保他们融入(法国)；

123.174 审查和改革允许以非法入境为由拘留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并确保拘留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儿童仅在尽职调查后的特殊情况下适用(巴西)；

123.175 向所有无人陪伴的儿童提供保加利亚法律所要求的适当的法律监护人，确保他们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以及他们的最大利益得到保护(奥地利)；

123.176 向无人陪伴的儿童提供保加利亚法律所要求的适当的法律监护人，并确保他们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匈牙利)；

123.177 立即采取行动，确保为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任命法定监护人，并提供适当的住宿和教育(丹麦)；

123.178 为所有无人陪伴的儿童指定保加利亚法律所要求的法定监护人，确保他们作为儿童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以及他们的利益得到保护(比利时)；

123.179 不与无关的成年人一起扣押儿童(瑞典);

123.180 不与同他们无关的成年人一起扣押儿童(比利时)；

123.181 在解决关于在保加利亚给予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士庇护的问题时，酌情考虑他们的权利和需求(俄罗斯联邦)；

123.182 有效实施《在保加利亚被给予国际保护的个人全国融合战略》(2014-2020年)，以儿童的需求为特别重点(斯洛伐克)。

124.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附件

[仅英文]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Bulgaria was headed by Ms. Katia Todorova,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Ivan Piperko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Verginiya Micheva-Ruseva,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 Mr. Andrey Tehov, General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Dimitar Philipov, Director,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aria Spassova, Chief of Department,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ilena Ivanova, Counsellor,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Rositsa Ivanova, Secretary,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Cooperation on Ethnic and Integration Issues;
* Ms. Petya Dimitrova, State Expert, State Agency for Child Protection;
* Ms. Boyka Cherneva, Rector of the Academ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Marieta Tosheva, Chief Expert,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Daniela Masheva, Prosecutor, Supreme Cassation Office;
* Mr. Aleksey Andreev, Counsellor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in Geneva;
* Ms. Albena Vodenitcharova, Counsellor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in Geneva;
* Ms. Boyana Trifonova, First Secretary at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in Geneva;
* Mr. Dimitar Ganev, Expert, Council for Electronic Media;
* Mr. Peter Atanassov, Chief of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for Refugees;
* Mr. Alexandar Evtimov, Chief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 Ms. Alexandra Dimitrova, Attache,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Teofana Stoyanova,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in Geneva.

1. \*本报告附件按收到的文本印发。 [↑](#footnote-ref-1)
2. 由于技术原因，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印发瑞典预先准备的问题延迟。 [↑](#footnote-ref-2)
3. \*\* 对结论和建议未进行编辑。 [↑](#footnote-ref-3)
4. 在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实施2011-2020年残疾人就业战略和《国家罗姆人融合战略》(苏丹)。 [↑](#footnote-ref-4)